**附件1：****活动可选择的科研单位清单（按产业划分）**

**新一代信息技术**：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（信息安全研究中心）、高能物理研究所、声学研究所、计算技术研究所、软件研究所、微电子研究所、信息工程研究所

**生物医药**：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（生物信息学研究中心）、高能物理研究所、理化技术研究所、过程工程研究所、动物研究所、微生物研究所、生物物理研究所、北京基因组研究所

**新材料**：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（超导、磁学、表面物理、光物理、先进材料与结构分析、纳米物理与器件、极端条件物理、清洁能源、凝聚态理论与计算、软物质与生物物理中心）、高能物理研究所、理化技术研究所、化学所、国家纳米科学中心、过程工程研究所、半导体研究所、电工研究所

**新能源**：中国科学院化学所、过程工程研究所、工程热物理研究所

**量子信息**：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（固态量子信息与计算中心）、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（量子计算与量子信息处理研究中心）

**航空航天**：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、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、国家空间科学中心、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

**人工智能**：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

**其他**：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（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）、理论物理研究所、高能物理研究所、力学研究所、声学研究所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、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、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、大气物理研究所、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、电工研究所

**附件2：活动流程及说明**

1、本次活动报名单位包括高新区、经开区等科技园区的管理机构；科技园区内的企业、平台、创新创业载体；与上述科技园区有合作关系的研究机构等。每家单位访问人员不超过三人。

2、报名单位从活动可选择的科研单位清单（附件1）中选择想要访问的单位，并填写需求表（附件3）和参会回执（附件4），下载打印加盖公章，在通知有效时间内发送到邮箱gaoxinqu@chrc.org.cn。

3、组织方将对当期报名信息进行审核与统筹安排，形成当期行动计划，并将访问邀请反馈给当期参与单位；当期未能参与的单位将安排到其他时间。

4、收到邀请的单位需在指定时间内确认参访行程，与组织方建立联系；超过限定时间视为取消报名。

5、参访单位一旦回函确认，不得无故取消或改变人数、行程等信息，以免影响计划安排。

6、参访单位在访问期间需遵守受访单位的各项规定，尊重科研院所的工作秩序，服从组织方安排。

7、本活动组织方和受访单位均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参访单位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。

8、访问结束后，参访单位与受访院所达成合作意向的，需向组织方分享活动收获，作为后续活动总结和改进的参考依据。

**附件3：参会单位需求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参会人数 |  | 意愿参会时间 |  |
| 目标单位（可选多个）： |
|  |
| 参加本次活动的主要诉求： |
|  |

**附件4：参会回执**

**参会回执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主要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参会人员1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职务 |  | 民族 |  |
| 手机 |  | 邮箱 |  |
| 参会人员2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职务 |  | 民族 |  |
| 手机 |  | 邮箱 |  |
| 参会人员3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职务 |  | 民族 |  |
| 手机 |  | 邮箱 |  |

附件3、附件4填写说明：

1. 在单位名称后需注明单位所属园区；一家园区有多个单位参加的，每单位分别填写附件3和附件4。
2. 意愿参会时间是为了统计各园区单位参会时间，可根据各自计划填写，范围限定在2024年内，可填写多个时段。
3. 如有任何疑问可电话咨询联系人。